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 函

地址：90741屏東縣鹽埔鄉彭厝村莒光路
168號

聯 絡 人：王維廉

電 話：08-7937493分機604

傳 真：

電子郵件：ppsh588@ppsh.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屏北圖字第11305001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原民班第一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簡章.pdf、學生基本身分登錄.ods
(113A500601_1_27091517901.pdf、113A500601_2_27091517901.ods)

主旨：檢送本校「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114年第一次免試入
學獨立招生簡章」，惠請協助貴校符合報名資格之原住
民族應屆畢業生辦理相關報名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屏北小清華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緣起於八八水災，由清華大學發起，與本校合作，提供獎助學金、住宿和學習環境，盼能培養具備堅強之自然生態知識、身心均衡發展之優秀原住民。
- 二、報名資格：須具有原住民族之身分，且就讀各縣市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三、報名辦法：
 - (一)報名方式：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後，由就讀國中向本招生委員會集體報名，不收報名費。

(二)報名時間：114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寄出，以郵戳為憑。

(三)報名地址：90741 屏東縣鹽埔鄉彭厝村莒光路168號原民班學程主任收。

(四)電話：08-7937493 轉604 連絡人：王維廉老師。

四、其他：

(一)比序方式：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40名時，將依簡章規定進行比序，擇優錄取(請參閱簡章第3頁及附件五)。

(二)「資源均衡」計分項目，採計情形略有調整，詳見簡章第11頁附件五。

(三)保障名額：保障原民會認定之16族群每一族群至少2名入學名額(族別認定以戶口名簿或籍謄本登載之族別為準)。

(四)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或電詢本校(08)7937493轉604，原民班王維廉老師。

正本：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宜蘭縣立三星國民中學、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宜蘭縣立五結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內城國民中小學、宜蘭縣立文化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冬山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利澤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吳沙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宜蘭國民中學、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宜蘭縣立員山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宜蘭縣立順安國民中學、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宜蘭縣立興中國國民中學、宜蘭縣立頭城國民中學、宜蘭縣立礁溪國民中學、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宜蘭縣立蘇澳國民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金門縣立金湖

國民中學、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金門縣立烈嶼國民中學、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南投縣立三光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中寮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仁愛國民中學、南投縣立日新國民中學、南投縣立水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北山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北梅國民中學、南投縣立民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同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名間國民中學、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南投縣立竹山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宏仁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延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明潭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信義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社寮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南崗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國姓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爽文國民中學、南投縣立魚池國民中學、南投縣立鹿谷國民中學、南投縣立集集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瑞竹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瑞峰國民中學、南投縣立鳳鳴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營北國民中學、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苗栗縣立三灣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苗栗縣立大西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大倫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大湖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公館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文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文英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竹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西湖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南庄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南和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南湖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後龍國民中學、苗栗縣立致民國民中學、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苗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泰安國民中小學、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啟新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通霄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造橋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照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獅潭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苗栗縣立維真國民中學、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苗栗縣立頭份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新港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

市立武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社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樹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灣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庄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崙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內門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永安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田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甲仙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立德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杉林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阿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前峰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南隆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美濃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茂林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茄苳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梓官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鳥松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湖內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圓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溪埔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瑞豐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旗津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林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潮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燕巢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興仁國民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立龍肚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彌陀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寶來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文府國民中學、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

學、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東南國民中學、雲林縣私立淵明國民中學、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二崙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口湖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土庫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大埤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元長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斗六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水林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北港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四湖國民中學、雲林縣立石榴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西螺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宜梧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東仁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東和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東明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東勢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林內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虎尾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雲林縣立飛沙國民中學、雲林縣立馬光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崇德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崙背國民中學、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雲林縣立莿桐國民中學、雲林縣立雲林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臺西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雲林縣立褒忠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芝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新北市立育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深坑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溪崙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鶯江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鄭義燕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等學校、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裕德學校財團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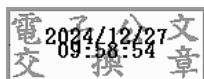
人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新竹縣私立康乃蘭國民中小學、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新竹縣立二重國民中學、新竹縣立中正國民中學、新竹縣立五峰國民中學、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新竹縣立北埔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石光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尖石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忠孝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員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峨眉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富光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新竹縣立華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新埔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新豐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照門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精華國民中學、新竹縣立鳳岡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橫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關西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寶山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布袋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嘉義縣立忠和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嘉義縣立過溝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彰化縣立二水國民中學、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大城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三光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

學、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墩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德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太平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北勢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石岡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立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德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東華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東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崇德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梨山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清海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鹿寮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溪南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蕨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蕨格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臺北

市立龍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臺東縣立大王國民中學、臺東縣立大武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池上國民中學、臺東縣立初鹿國民中學、臺東縣立卑南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臺東縣立知本國民中學、臺東縣立長濱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桃源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泰源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海端國民中學、臺東縣立都蘭國民中學、臺東縣立鹿野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新港國民中學、臺東縣立瑞源國民中學、臺東縣立綠島國民中學、臺東縣立賓茂國民中學、臺東縣立豐田國民中學、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臺東縣立寶桑國民中學、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民德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玉井國民中學、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沙崙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官田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南化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菁寮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鹽水國民中學、澎湖縣立七美國國民中學、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澎湖縣立吉貝國民中學、澎湖縣立西嶼國民中學、澎湖縣立志清國民中學、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澎湖縣立將澳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望安國民中學、澎湖縣立烏嶼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鳳和高級中學、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14 學年度

第一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簡章

主辦學校：國立屏北高級中學

地 址：屏東縣鹽埔鄉彭厝村莒光路 168 號

電 話：(08) 7937493 轉 604

傳 真：(08) 7936261

網 址：<https://www.ppsh.ptc.edu.tw>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招生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目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依據：	2
貳、作業程序	2
一、申請資格.....	2
二、招生名額.....	2
三、辦理日程.....	2
四、報名辦法.....	2
五、錄取名額.....	3
六、比序方式.....	3
七、原住民族各族群保障名額	4
八、錄取公告日期.....	4
九、複查.....	4
十、報到.....	4
十一、放棄錄取資格聲明	4
十二、申訴.....	4
參、其他	5
附件一、國中報名學生資料一覽表	6
附件二、報名表	7
附件三、在校成績證明單黏貼處	9
附件四、切結書	10
附件五、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1
附件六、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	13
附件七、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	16
附件八、各項證明文件黏貼處	17
附件九、寄件用信封封面	18
附件十、複查申請書	19
附件十一、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0
附件十二、學生申訴書	21
附件十三、莫拉克颱風災區土地及房屋毀損受災證明	22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14 學年度
第一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重 要 日 期	備 註
1、公告簡章、報名表	自簡章核定後即日起	報名資料檔請至國立屏北高級中學網站 https://www.ppsb.ptc.edu.tw 於上方欄位 《小清華原住民專班》下載簡章
2、報名截止日期 (含個人及團體報名)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 下午 5 時前寄出	學生向就讀學校報名，學校彙整後，集體掛號 郵寄或親送報名資料至本校(90741 屏東縣鹽 埔鄉彭厝村莒光路 168 號 原民班學程主 任收)。個人報名則由學生或家長集齊相關 資料後，以掛號或親送至本校。凡以郵寄 掛號寄件，期限判定以郵戳為憑。
3、錄取公告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 四) 上午 11 時前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網站公告正取名單及備 取排序名單
4、寄發錄取通知單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 四)	寄發錄取通知，開放線上報到及切結書回傳。
5、結果複查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 五)中午 12 時前	
6、正取報到日期	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 三)下午 5 時止	線上報到及切結書回傳截止，完成報到手續。
7、備取報到日期	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 四)至 6 月 11 日(星期三) 前，依備取序陸續通知	備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 備取學生，需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內完成報到 手續。
8、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 錄取資格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 五) 下午 5 時前送達	
9、申訴期限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 五)下午 5 時前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親至本校辦理。 本校於收件並受理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 處理專案小組研議，以書面函覆。
10、繳交畢業證書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 一)	本人繳交或郵件寄送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14 學年度第一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109 年 2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08021B 號令訂定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辦法。
- 三、110 年 6 月 3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四、113 年 1 月 1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002291 號函核定「113-115 學年度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實驗計畫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貳、作業程序

一、申請資格：

1. 須具有原住民族之身分且具備下列資格：

- (1) 就讀各縣市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2)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2. 願意接受學校安排有關原住民族文化、生態保育與族語之正式及非正式課程(含前五學期住宿教育, 平日住宿於學校宿舍, 每月一次假日週末全體留校, 且於假日留校週時, 學生可自願申請留校), 並簽署「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14 學年度第一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切結書」(附件四)。

符合以上申請資格之學生, 經就讀學校向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招生委員會)提出報名, 符合申請資格並通過審查者錄取, 如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 即依比序項目(如附件五)計算總積分, 依序錄取。

二、招生名額：

正取 40 名, 男女兼收, 備取若干名。本項招生如有餘額(含未額滿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餘額), 該餘額將回流至 114 學年度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第二次免試入學, 於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本校網站。

三、辦理日程：

請參閱「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14 學年度第一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重要日程表」(簡章第 1 頁)。

四、報名辦法：

1. 報名方式：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 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後, 由就讀學校向本招生委員會集體報名(如附件一), 或檢附報名所需文件(除附件一外各項附件)至本校個別報名, 不收報名費。
2. 報名時間、地點、聯絡資訊：
 - (1) 報名時間：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寄出, 採郵寄者, 以郵戳為憑。
 - (2) 地點：90741 屏東縣鹽埔鄉彭厝村莒光路 168 號 屏北高中原民班辦公室
 - (3) 電話：08-7937493 轉 604 聯絡人：原民班學程主任

3. 報名應備資料

學生應繳給就讀國中之資料	各國中應繳給本校之資料
1.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14 學年度第一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報名表(附件二) 2. 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附件三) 3. 註記報名學生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 4. 經學生及家長簽署之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14 學年度第一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切結書。(附件四) 5.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14 學年度第一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附件七) 6.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在校成績、獎懲紀錄、獎狀、族語檢定、莫拉克颱風災受災證明...等)。	1. 各國中報名學生資料一覽表。(簡章第 6 頁，附件一) 2. 報名考生資料電子檔。 3. 報名考生繳交之資料。

※報名考生資料電子檔請至國立屏北高級中學網站 <https://www.ppsb.ptc.edu.tw> 於上方欄位《小清華原住民專班》點入後，於《招生資訊》欄位下載「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14 學年度第一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國中學生基本資料身分登錄」，填寫報名學生資料，e-mail 至信箱 pps588@pps.bptc.edu.tw 原民班學程主任。

※本招生委員會審查考生報名表件後，發現資料不齊或學生成績資料不符者，須依本招生委員會通知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件寄達或親送本校圖書館原民班辦公室補件更正，逾時不計。

※相關報名表件(附件二、四、七)請學生、家長簽名並請就讀學校審核蓋印戳章。

※報名手續完成後，即不得任意更改報名資料或事後要求補件。

五、錄取名額：

1. 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
2. 學生報名人數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依比序方式依序錄取。

六、比序方式：

1. 報名學生繳交「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14 學年度第一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參閱附件七)。
2. 初審：由報名學生所屬國中審查「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14 學年度第一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附件七)之欄位填寫是否正確，並檢核相關證明文件是否黏貼於附件八。
3. 複審：由本招生委員會就報名學生繳交之「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14 學年度第一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附件七)及相關證明文件登錄各項積分，計算「比序項目總積分」。
4. 正取及備取名單均依照總積分，由高至低依序錄取。
5. 比序項目總積分相同時，依比序項目積分逐項(第 1 至第 5 項)比序，比序順序為資源均衡、均衡學習、品德表現、才藝表現、族語檢定。

七、原住民族各族群保障名額：

為提供符合申請資格的原住民族不同族群學生就讀國立屏北高中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之機會，並強化多元族群之特色，提供原民會認定之 16 族群每一族群 2 名保障名額(族別認定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登載之族別為準)。若該族別報名人數未達兩名者，則開放至他族學生就學。若符合申請資格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以比序項目積分依前項(六、比序方式)第 5 點說明依序遞補。惟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第 3 項(見附件五)未達 5 分者，經招生委員會審議確認，得取消保障資格。

八、錄取公告日期

1.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寄送正、備取通知單至考生通訊地址。
2. 備取生應密切注意網站公告及電話通知之報到時間，並依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遞補報到手續，以免影響入學權益。

九、複查：

1. 複查時間：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
2. 由考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14 學年度第一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附件十)並持結果通知書，親自至本校辦理。
3. 不受理郵寄申請。
4.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予增額錄取。

十、報到：

1. 正取生報到：
 - (1) 須於 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報到，並填妥報到切結書後以郵寄或傳真方式繳回。
 - (2) 線上報到網址與報到切結書電子檔，於公告錄取名單時同步公告於本校網站。
2. 備取生報到：
 - (1) 正取生未報到之缺額，由本招生委員會自備取名額中依比序項目總積分，由高至低方式依序遞補，總積分相同時，依比序項目積分逐項比序，以電話通知。
 - (2) 接獲報到通知之備取生，需於通知之指定日期及時間內，完成線上報到及報到切結書回傳手續；未依通知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

十一、放棄錄取資格聲明：

獲錄取並已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填具簡章所附「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14 學年度第一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十一)，由考生或家長親送(或郵寄)至本校辦理，否則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各項入學管道。

十二、申訴：報名學生個人或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1. 申請日期：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
2. 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14 學年度第一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學生申訴書」(附件十二)，親自至本校辦理。
3. 不受理郵寄申請。
4. 本校於收到申訴書並受理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研議，以書面回覆。

十三、 本校將於報到作業完成後，依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公告之期程，將錄取報到名冊上傳至錄取報到管理系統提供學籍登錄。

參、其他

一、國立屏北高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設立目標：培養認同原住民族文化、具備豐富自然生態知識且身心均衡發展之公民，奠定其日後研究學術或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

二、經費獎補助原則，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

1. 一般獎助：

教育部每學期補助原民生助學金新臺幣(下同)11,000 元、住宿生伙食費 16,000 元及住宿費 3,500 元。

本校亦獲教育部非山非市學校交通費補助，最高核定金額每月 3,500 元，每學年度最高核定十個月(含寒、暑假輔導合計一個月)，總金額核定最高為 35,000 元。由學生填寫申請表並檢附家長切結書，依實際搭乘起迄站之票價核實補助。

2. 清寒獎助：

家境貧困之學生得申請清華大學提供之清寒獎助學金，獲清寒獎助之學生有協助行政及宿舍管理服務之義務，清寒獎助學金辦法另定之。

3. 為增強學生對於原住民族文化認識、具備豐富自然生態知識且體會社會服務之精神，就讀高中三年之寒暑假、留校週、夜間，規劃相關必要課程活動、講座研習、族語課程、校外教學、返鄉服務、社區服務等活動，學生於就學期間如未能配合，得視情節輕重扣減獎助金。

三、錄取生經查若有成績或送審資料造假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四、簡章、報名表件採網路下載自行列印方式，不另發售。

下載網站：國立屏北高級中學 (<https://www.ppsb.ptc.edu.tw>)

五、本簡章經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報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14 學年度
第一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_____國中報名學生資料一覽表

編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學生簽名
例	T	1	2	3	4	5	6	7	8	9	拉○○·○○○○	男	92/01/01	拉○○·○○○○
1													/ /	
2													/ /	
3													/ /	
4													/ /	
5													/ /	
6													/ /	

※ 本表一份送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招生委員會，一份自存

國中承辦
人員簽章：

國中單位
主管簽章：

國中校長
簽章：

附件二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14 學年度 第一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報名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學生自填)：

學生姓名			性 別	男 ☐ 女 ☐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班 級 號	年 班 號	族 別			
身分證 字 號				准考證 號 碼				
手 機				聯絡 電話	()			
通訊處	郵遞區號 □□□	縣 市	鄉市 鎮區	路(街) 弄	段 號	巷 樓		
同意使用 個人資料	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 授權國立屏北高級中學於辦理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免試入學期間，可合理利用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效管理、處理個人資料。							
學生簽名		修業 起迄	年 月 至 年 月		學生家長簽名 (法定代理人)			
報名文件檢核表								檢核項目
1	國中前五學期在校成績證明單(附件三)							☐ 有
2	註記報名學生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							☐ 有
3	經學生及家長簽署之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14 學年度第一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切結書 (附件四)							☐ 有
4	填妥國立屏北高中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14 學年度第一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附件七)							☐ 有
5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莫拉克風災受災戶、在校成績、獎懲紀錄、獎狀、族語檢定成績證明...等)							☐ 有

二、申請資格(就讀學校填寫)：

申請入學條件		檢核項目
申請資格	就讀各縣市國民中學原住民籍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應屆生學校須提供含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出具在學證明。	☐ 有
	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且具原住民籍者。	☐ 有
均衡學習	國中前五學期在校成績證明單	☐ 有
就讀意願	詳讀並簽署國立屏北高中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14 學年度第一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切結書(附件四)	☐ 有

三、比序項目積分(就讀學校填寫)：

國立屏北高中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14 學年度第一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附件七)初審	☐ 有
--	----------------------------

國中承辦人員簽章：

國中承辦單位戳章：

附件三

均衡學習-國中前五學期在校成績證明單黏貼處

就讀學校	縣/市 國 中	就讀學校代碼	
班級/座號	班 號	姓 名	

(學校戳章)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14 學年度 第一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切結書

學生_____及家長或監護人_____皆認同本專班目標，旨在培養認同原住民族文化、具備豐富自然生態知識且身心均衡發展之公民，奠定其日後研究學術或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願意接受學校安排有關原住民族文化、生態保育與族語之正式及非正式課程（含前五學期住宿教育，平日住宿於學校宿舍，每月一次假日週末全體留校，且於假日留校週時，學生可自願申請留校）。

學生_____及家長或監護人_____皆了解本班之經費獎補助原則(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

1. 一般獎助：

教育部每學期補助原民生助學金新臺幣(下同)11,000 元、住宿生伙食費 16,000 元及住宿費 3,500 元。

本校亦獲教育部非山非市學校交通費補助，最高核定金額每月 3,500 元，每學年度最高核定十個月(含寒、暑假輔導合計一個月)，總金額核定最高為 35,000 元。由學生填寫申請表並檢附家長切結書，依實際搭乘起迄站之票價核實補助

2. 清寒獎助：

家境貧困之學生得申請清華大學提供之清寒獎助學金，獲清寒獎助之學生有工讀之義務。

3. 為增強學生對於原住民族文化認識、具備豐富自然生態知識且體會社會服務之精神，就讀高中三年之寒暑假、留校週、夜間，規劃相關必要課程活動、講座研習、族語課程、校外教學、返鄉服務、社區服務等活動，學生於就學期間如未能配合，得視情節輕重扣減獎助金。

第一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各項採記截止日期：114 年 4 月 20 日。

項次	採計項目 (採計上限)	採計情形	備註
1	資源均衡 (18 分)	1.經濟困難持有 低收入 證明者得 8 分 2.經濟困難持有 中低收入 證明者得 4 分 *以上二項擇一計分 3.就讀學校為原住民重點學校者得 6 分 4.取得各國中開立之修畢原民實驗教育證明書者得 8 分 *以上二項擇一計分 5.持有莫拉克風災受災戶證明者得 2 分。	1.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莫拉克風災受災戶證明可由村里長或村辦公室審核證明。
2	均衡學習 (10 分)	本項之基本條件為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等四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標準 1. 四領域 符合基本條件得 10 分 2. 任三領域 符合基本條件得 7 分 3. 任二領域 符合基本條件達得 4 分 *以上三項擇一計分	需檢附學校開立之成績證明
3	品德表現 (22 分)	國中五學期記過紀錄(以下三項擇一計分) 1.無任何記過紀錄者(含銷過後)得 14 分 2.銷過後警告 2 次以下(含)者得 6 分 3.銷過後警告 3 次以上(含)者得 3 分 國中五學期缺曠紀錄(以下兩項擇一計分) 1.五學期無曠課紀錄者得 8 分 2.五學期曠課 4 節以下者得 2 分	1.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 2.本班採住宿制，推行住宿教育，故對品德表現有較嚴格之要求。 3.記過記錄包含大過、小過、警告。 4.需檢附學校開立之 銷過後 獎懲紀錄，以及各學期缺曠課紀錄。

項次	採計項目 (採計上限)	採計情形	備註
4	才藝表現 (10 分)	1. 個人賽： (1)全縣性：第 1 名 5 分/第 2 名 4 分/第 3 名 3 分/第 4 名 2 分/第 5 名 1 分/第 6 名(含佳作)0.5 分 (2)全國性：第 1 名 8 分/第 2 名 7 分/第 3 名 6 分/第 4 名 5 分/第 5 名 4 分/第 6 名 3 分/第 7 名 2 分/第 8 名 1 分 (3)國際性：第 1 名 10 分/第 2 名 9 分/第 3 名 8 分/第 4 名 7 分/第 5 名 6 分/第 6 名 5 分/第 7 名 4 分/第 8 名 3 分。 2.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3. 成績比照： (1)特優：比照第 1 名。 (2)優等：比照第 2 名。 (3)甲等：比照第 3 名。 (4)全國佳作：比照第 4 名。 (5)全國入選：比照第 5 名。 (6)給獎名次為金獎、銀獎、銅獎及佳作：依次比照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第 4 名。 (7)給獎名次為白金獎、金獎、銀獎：依次比照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 (8)參加全國性競賽獲得特別獎、最佳鄉土獎、最佳團體合作獎、最佳創意獎：比照第 5 名。	1.請參閱附件六：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 2.全縣性競賽為縣(市)級區域賽，含全國各縣、市及直轄市。 3.國中在學期間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4.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
5	族語檢定 (10 分)	1.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或委託主辦)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中高級 者得 10 分 2.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或委託主辦)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中級 者得 8 分 3.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或委託主辦)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初級 者得 6 分 *以上三項擇一計分	需檢附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本表僅供計算各項積分時參考使用，並非報名資料。

※請參考以上各項目採計情形，將報名學生所得分數填寫於「國立屏北高中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14 學年度第一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附件七)」。

附件六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14 學年度第一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
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

編號	項目	獎勵層級	備註
1	體育類	全縣性	(A)縣(市)級運動會。 (B)縣(市)級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C)全國球類聯賽初賽。 (D)普及化運動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 (E)縣長盃單項錦標賽
		全國性	(A)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B)全國運動會。 (C)國中球類聯賽。 (D)全民運動會。 (E)全國各單項錦標賽。 (F)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G)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E)項比賽總參賽縣市需達 5 縣市以上，且須「教育部體育署」核准。
		國際性	(A)奧林匹克運動會 (B)世界運動會 (C)亞洲運動會 (D)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E)世界盃各單項錦標賽、亞洲盃各單項錦標賽、東亞運、世界盃或亞洲盃（含各單項） (F)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G)東亞青年運動會 (H)亞洲青年運動會 (I)亞洲沙灘運動會 (J)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K)亞洲帕拉運動會 (L)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M)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N)亞太聽障運動會 (O)世界聽障青年運動會 (P)亞洲帕拉青年運動會 ※其中(E)項需有「教育部體育署」核准代表隊公函者。
2	科學類	全縣性	縣(市)級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縣(市)初賽。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縣(市)初賽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縣(市)初賽(生活科技組、資訊科技組)
		全國性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工業機器人大賽 屏東縣長盃-全國工程創意競賽(原全國國鼎盃機器人大賽)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全國賽 原住民族文化與科學展覽會(原原住民雲端科展)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 臺灣能-永續能源創意實作競賽 全國手擲機飛行競賽 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
		國際性	國際(亞洲)科學博覽會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 荷蘭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展覽會 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新加坡科技展覽會 美國國際永續發展科技展覽會 歐盟青年科學家競賽 倫敦國際青年科學論壇 比利時科學博覽會 義大利科學博覽會 土耳其音樂科學工程博覽會 突尼西亞科學博覽會 巴西科學博覽會 俄羅斯科學博覽會 韓國科學博覽會 國際瑞士人才論壇 奧林匹克競賽 世界盃青少年機械人競賽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
3	語文類	全縣性	縣(市)語文競賽。 縣(市)讀者劇場競賽。 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全國語文競賽。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海洋詩創作徵選 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
4	音樂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縣(市)初賽 恆春民謠全國大賽
		全國性	全國音樂比賽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5	美術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全國綠建築繪畫徵圖比賽 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

		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6	舞蹈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7	技藝教育類	全縣性	縣(市)級技藝競賽。
		全國性	全國技能競賽暨亞洲技能競賽及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
8	綜合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原創意偶戲競賽)縣(市)初賽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原創意偶戲競賽)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 環境知識競賽(原全國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 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國際性	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

※上開競賽採計依據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參照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及原民會舉辦之活動。

附件七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14 學年度第一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住家電話	()	就讀學校	縣/市 國中	班級／座號	班 號
行動電話				族 別	

學生備審資料

項次	審查項目(採計上限)	初審積分 (國中填寫)	複審積分 (實驗班填寫)	審查項目佐證應繳附資料 相關之證明文件請裝訂於本表後方
1	資源均衡(18 分)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均衡學習(10 分)			需檢附學校開立之成績證明
3	品德表現(22 分)			需檢附學校開立之獎懲證明
4	才藝表現(10 分)			各項競賽獎狀
5	族語檢定(10 分)			需檢附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各項目加總積分(70 分)				

※注意事項：

- 各項積分採計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各區高中免試入學比序積分確認表)。如提供之證明為影本，需由國中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
- 請將各項積分採計分數之證明檢附於該頁項目背面，並且裝訂成冊。
- 如報名學生提供之證明文件有缺漏、印刷不清或裝訂有誤以致無法判讀各項資料者，則該項目積分不予採計。
- 如報名學生提供之證明文件有竄改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生報名資格。

學生簽名	學生家長簽名	國中承辦人員簽章	國中單位主管簽章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審查無誤，謹此證明。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14 學年度第一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
各項證明文件黏貼處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14 學年度第一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報名專用

收信人：

90741

屏東縣鹽埔鄉彭厝村莒光路168號

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王維廉老師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收

報名學生數：

人

承辦人姓名：

學校校名：

承辦人傳真：

承辦人電話：

學校地址：

□□□□□

請於報名截止114年5月7日下午5時前寄出報名資料，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14 學年度第一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第一次免試入學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連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申請複查日期	114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並檢附申請入學結果通知書親自向本校申請；辦理時間：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
- 2、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14 學年度第一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查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 經複查後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本簡章規定之時間前(參閱第 1 頁「重要日程表」)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及相關表件，赴本校原民班大樓一樓專一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14 年 月 日	回覆單位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14 學年度第一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 113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教務處承辦人員蓋章					
屏北高中原民班承辦人員蓋章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14 學年度第一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 113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教務處承辦人員蓋章					
屏北高中原民班承辦人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就讀國中簽章後，檢附第一次免試入學通知書於本簡章規定之時間前(參閱第 1 頁「重要日程表」)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或郵寄)至本校辦理。
- 二、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14 學年度第一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學生申訴書**

學生姓名		申訴類別	第一次免試入學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連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申訴事由：			
說明：			
學生	(簽章)	申訴日期	114 年 月 日
家長 (或監護人)	(簽章)	受理人 (實驗班填寫)	

注意事項：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親至本校辦理，提出申訴。逾期申請不予受理。本校於收件並受理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研議，以書面函覆。

莫拉克颱風災區土地及房屋毀損受災證明

土地現況如後附測量成果圖說或會勘紀錄相關證明

(本表可適用內政部『金融機構承受莫拉克颱風災區自用住宅利息補貼及政府負擔未滅失土地貸款餘額辦法』第 2 條自用住宅毀損致不堪使用證明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機構辦理莫拉克颱風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災區自用住宅房屋貸款展延之受災情形認定，其標準係參考「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訂定)

茲證明_____君，身分證字號 _____，所有本縣(市) _____鄉(鎮、市、區)，_____里(村) _____鄰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之_____房屋，確曾遭逢莫拉克颱風天然災害，其受損狀況如下(請擇一勾選):

- ☐- 房屋及土地完全滅失。
- ☐- 土地未滅失，房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不能居住。
- ☐- 土地未滅失，房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不能居住。
- ☐- 土地未滅失，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房屋受損嚴重，不能居住。
- ☐- 房屋部分毀損經清理後仍堪使用(如牆壁破損需進行修繕)。
- ☐- 一般受災戶(房屋淹水達 50 公分)

特此證明

證明單位：

村里長或首長：(請蓋印信)

※首長可為鄉、鎮、區長或部落會議主席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序號	就讀校名	縣(市)	准考證號碼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範例	屏東縣立皮北國中	屏東縣	123456789	許阿純	T222222222	女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報名注意事項：

1.請於114年5月7日前將本表填妥後寄至ppsh588@ppsh.ptc.edu.tw。

2.配合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資料建檔規則，請協助填寫會考准考證號碼，俾利後續作業。

[illegible]

[illegible]